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7068號

原　　告　廖聖文

被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依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定。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參照）。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㈠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378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就逾越依法仍得請求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費用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㈡被告不得就已罹於消滅時效或依法不得再為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對原告強制執行等語，惟原告並未具體指明係主張就全部執行程序或部分執行程序撤銷，若僅部分撤銷應指明超出多少金額部分應予撤銷，是原告聲明有欠具體明確。再者，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如原告主張全部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則依附表所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63,50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10元，若原告僅撤銷部分執行程序，應依所撤銷部分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綜上，本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不補正者，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林家鋐

附表（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請求金額151,734元	1	利息	151,734元	92年12月21日	115年8月30日	(22+253/365)	9.99%	343,987.92元
	2	違約金	151,734元	93年1月22日	93年7月21日	(182/366)	0.999%	753.77元
	3	違約金	151,734元	93年7月22日	115年8月30日	(22+40/365)	1.998%	67,028.43元
	小計							411,770.12元
合計								563,504元